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4、01211　证券简称：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2015-05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糙燕、张燕	
电话	（+86）755-89888888	（+86）755-89888888	
传真	（+86）755-84202222	（+86）755-8420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82,366,000.00	26,715,706,000.00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660,000.00	360,691,000.00	2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479,000.00	93,466,000.00	6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2,041,000.00	-543,669,000.00	65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1.53%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258,367,000.00	94,008,855,000.00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39,369,000.00	25,365,597,000.00	1.8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10（其中，A股股东为64,255户，H股股东为155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2%	688,813,346（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0.69%	512,393,520（注2）	427,981,93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9.66%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67,950,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9.09%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62,581,860	101,336,395	质押	141,29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81%	118,977,060（注3）	89,232,795	质押	9,890,000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32,590,612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1.15%	28,357,000		质押	3,282,2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9,049,740	19,049,740	质押	11,666,470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0.62%	15,461,150	13,461,150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没有股东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回顾上半年，希腊债务危机反复，发达经济体弱势恢复，新兴市场持续分化，全球经济复苏仍难言乐观。中国政府着力推进深化改革、促进结构转型，但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上半年经济增速为7%，为近年来低位。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下，中国汽车市场在经历十年高速增长后增速逐渐放缓，进入微增长时代。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10万辆和1,185万辆，同比增长2.6%和1.4%，增幅比去年同期均回落约7个百分点。其中，多用途乘用车（「SUV」）继续保持畅销，销量实现逆势增长，成为中国汽车市场的重要增长动力。今年上半年，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达418万辆，同比增长14.6%，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5%，占有率同比提升3.5个百分点，扭转过去连续四年的跌势。然而，期内合资品牌陆续宣布官方降价，试图通过价格下沉抢占市场份额，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成为今年上半年中国汽车市场的亮点。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今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7.3万辆，同比增长2.6倍，已相当于去年全年的销量。其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销量分别为4.6万辆和2.6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2.9倍和2.0倍。

作为全球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要解决方案，以及中国汽车产业实现弯道超车和制造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路径，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作为国家战略，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于二零一五年四月，财政部、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表示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以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加快发展。此外，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作为主要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工信部明确指出到2020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在国内市场占70%以上。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全球权威市场研究机构IDC统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放缓，同比增加14.1%至6.7亿部。然而，4G手机方兴未艾，成为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新的增长引擎。亚洲著名手机制造商凭借新推高端旗舰机型的热销，重夺全球销量榜首。中国品牌厂商陆续推出新型智能手机产品，凭借产品性能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保持较高增速。上半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7.5%至2.1亿部，智能手机普及率维持高位。国内本土品牌厂商华为、VIVO、OPPO等厂商不断推出更高新性能的新机型，出货量迅速增长，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凭借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外观质感，金属外壳受到越来越来的消费者欢迎，金属外壳及金属结构件的产品应用范围也从高端机型逐渐扩大至中端机型，金属部件于国内外智能手机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为拥有全面技术及多元化客户基础的供货商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广和普及有效推动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需求，进一步刺激全球众多电池厂商在该领域的研发，以提高动力电池的续航能力、安全性和充电效率等技术指标，并纷纷扩充产能，以缓解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传统电池方面，全球电子设备销量增长开始放缓，期内市场对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有所放缓。在光伏领域，受惠国家多项利好政策的支持，光伏产业在经历低迷之后有所回暖。然而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光伏行业仍难言乐观。

（二）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期内，本集团收入为约人民币31,582百万元，同比增长18.22%，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17,729百万元，同比上升40.19%，当中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5,976百万元，同比增长约1.2倍，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增至18.92%。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11,484百万元，同比上升3.60%；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为约人民币2,364百万元，同比下降8.47%。三个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4%、36.36%和7.48%。

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比亚迪积极把握历史机遇，策略性加大对该业务的研发和投资力度。作为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商业推广的先行者，比亚迪于期内继续夯实技术优势，推出性能优越的新车型并持续扩大电池产能，满足市场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的旺盛需求，巩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期内，随着新的电池产能的投放，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约2.6倍，当中公司主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Plug-in Hybrid Vehicle）「秦」继续问鼎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比亚迪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为29.8%，在插电式混合动力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继续主导新能源汽车私家车市场。根据第一电动网按露的数据，2015年5月，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超越海内外竞争对手，首次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

在乘用车方面，「秦」持续获得消费者的热捧，产品供不应求。本集团于今年五月加推「秦」双冠版，无论在外观、内饰上的升级，还是在配置、功能上的优化，均较原有车型明显提升。新车型首次搭载比亚迪自主研发的移动电站技术，可将车内电量用于车外负载，满足多种用电需求，给消费者带来更便捷、更人性化的驾乘体验。此外，本集团亦于期内推出全新双横混合动力SUV车型「唐」，配备2.0T i发动机和前后双电动机，百公里加速4.9秒，最高车速达180公里，纯电续航里程最长为80公里。自推出后消费者反应非常热烈，预期将给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销量和盈利增加强劲的增长动力。另一方面，本集团与戴姆勒连手推出的纯电动车「腾势DENZA」凭借双方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销量于期内持续上升，符合本集团预期。

在公共交通领域方面，比亚迪继续引领全球公共交通系统向纯电动化发展。期内本集团持续拓展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在国内外市场的应用，K9纯电动巴士和e6纯电动出租车销量稳步提升。截至今年六月底，深圳纯电动大巴和纯电动出租车的累计行程分别达7,525万公里和3.13亿公里，单车最高行驶里程已达26万公里和70万公里，为目前世界最高纪录。此外，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已拓展至南京、杭州、珠海、大连、天津、广州、西安和长沙等国内十多个城市，并将版图开拓至包括北美、南美、欧洲、澳洲、亚洲等五大洲逾36个国家和地区。在亚洲市场，本集团于今年二月实现突破，向日本提供五台K9电动巴士，为中国首个正式登陆日本市场的中国汽车品牌，充分凸显了比亚迪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领先优势。此外，本集团于今年四月获得美国加州公交运营商长滩运输署60台K9纯电动巴士订单，创下美国最大的电动巴士订单纪录。

公司自去年至今一直投资扩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能，目前新产能已逐步投放。新动力电池工厂建成后，将为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密切审视市场情况，在未来几年将继续推动电池产能的稳步扩张，以应对快速提升的下游需求。

2015年上半年，比亚迪汽车总销量同比增长13.98%至约21万辆。在传统燃油汽车领域，比亚迪的汽车销量同比上升6%至约19万辆。本集团积极把握国内SUV市场的强大需求，着力加大对旗下高端SUV车型S7的推广。S7于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其于动力、油耗、舒适性、内饰以及性价比等方面的优越表现使其销量持续提升。轿车方面，在全新F3车型的带动下，比亚迪的3系车型（L3、F3）持续热销，给本集团的传统燃油汽车销量带来持续的增长动力。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汽车与互联网正迈向深度融合，车联网将是未来汽车智能化的重要发展方向。有鉴于此，比亚迪积极部署，投入构筑车云互联平台，包含一套由既安全又开放的前装车载智能信息娱乐系统、支持多端接入的云端基础服务平台和高速、经济且稳定的网络传输信道及协议等，以满足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及智能化体验的要求。

2014年，本集团获批与西安银行筹建合资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为汽车经销商和消费者提供金融贷款等相关服务，预计在推动比亚迪汽车销售的同时，亦为本集团汽车带来收入和利润贡献。于2015年2月2日，本集团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办事处关于本集团附属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开业的批覆。比亚迪汽车金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比亚迪注资人民币400,000,000元，占80%股权，而西安银行则注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20%股权。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为目前全球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服务供货商之一，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组装服务。随着消费者对手机外观质感的要求不断提升，拥有更佳使用体验的金属部件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金属部件成为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期内，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1,484百万元，同比上升约3.60%。

在金属部件业务领域，本集团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成熟完善的生产工艺，全面满足了消费者对手机性能表现和外观设计的不同要求，广受国内外智能手机厂商的欢迎，已经成为当下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重要发展趋势。期内本集团获得全球手机领导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向其提供金属外壳等手机部件，带动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一倍以上。组装业务方面，本集团继续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合作，推动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以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业务的发展。然而由于行业需求放缓，期内该业务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此外，本集团亦积极研发磷酸铁锂电池（「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期内，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2,364百万元，同比下降8.47%。

面对全球消费电子设备市场增长放缓、产品价格下跌的形势，本集团于期内积极巩固并加强和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以缓解需求疲弱给本集团收入带来的压力。于铁电池方面，本集团继续加强研发，提高其能量密度，优化工艺流程同时扩充产能，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的整体竞争优势。

储能业务方面，比亚迪于期内继续加大力度开拓海外市场，加快拓展全球新能源市场的步伐。今年五月，本集团获得全球清洁能源知名企业Invenergy LLC在伊利诺伊州31.5MW的商用储能项目，为美国最大的储能项目订单。此外，本集团成功赢得意大利输电系统的储能订单，并成功拓展德国、澳洲等海外市场。

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本结构

为强化集团的战略聚焦，加快集团的业务转型升级，优化集团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推动集团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团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出售集团旗下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剥离柔性线路板、液晶显示屏模块、摄像头产品三大业务体系。该等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本次交易集团预计可获得税前收益约人民币16.29亿元。该战略重组涉及的股权交割预计将于年内完成。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股东批准一项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部份高管人员、监事和核心雇员在内的96名参与者通过向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免息借入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方式，向王传福先生购买约3,259万股A股并自最后购买该计划的A股之日起至本公司刊发有关公告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锁定一年，共同分享公司长期成长带来的收益。该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团宣布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32亿股A股，募集资金最多人民币150亿元，用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和新能源汽车研发等项目，以提升集团动力电池产能、解决动力电池的产能瓶颈，保障集团当前及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供应，同时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及新车型的研发，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也将显著提升集团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下坚实基础。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下半年，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深化，稳增长、扩投资等措施的效应将逐步显现，各项经济指标回稳，预期中国经济将维持稳步发展。作为中国能源安全和空气污染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预计将继续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将保持快速增长。本集团将继续秉持「技术、质量、责任」的发展理念，凭借与汽车、电池两大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的三大核心技术，着力发展新能源相关业务，通过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突破，实现中国汽车工业自主品牌的「弯道超车」，并推动全球汽车工业向绿色环保的变革。

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中央及各省市在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推广应用、产业链研发、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将为新能源汽车各个环节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性能的提升以及经济效益优势的显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基本面驱动，进入全面提速阶段。当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有效解决了动力系统和续航里程的问题，成为当下更适合私家车消费者的选择。本集团对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未来，比亚迪新能源车战略将由私家车和公共交通双轮驱动向全方位全市场拓展，扩大公司新能源车的应用范围。私家车方面，本集团预期备受消费者青睐的「秦」有望随着产能的稳步扩张持续热销。今年上半年推出的SUV车型「唐」广受市场欢迎，本集团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始加快交付，预期将有效提振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本集团还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在SUV市场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中型插电式混合动力SUV「宋」和紧凑型插电式混合动力SUV「元」，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

公共交通领域，本集团一方面将致力提高在已进入市场的渗透率，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将加快拓展国内外其他城市，以提高整体销量。此外，本集团将积极实行「7+4」布局，涵盖除私家车、出租车和公交车外的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七大常规领域及包括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四大特殊领域，为本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面向城市商品物流市场的小型纯电动汽车和小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也将陆续推向市场。

传统燃油汽车方面，中国汽车市场增速放缓已成趋势，整体汽车经营环境更具挑战。然而，自主品牌SUV在多功能性、驾乘体验和性价比表现等方面仍体现出明显优势，将为中国汽车市场增添成长动力。本集团将把握SUV市场契机，积极部署开发新SUV车型，准确定位消费者群体，细分目标市场，为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增添新动力。此外，本集团将继续推行「智战略」，为用户提供综合智能的驾驶解决方案，为消费者带来便利、舒适、安全的驾乘体验。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IDC报告显示，二零一八年，预计全球三分之一的消费者将是智能手机用户，从技术层面的产业更新换代将带动移动通讯终端的需求增长。中国本土品牌手机厂商凭借不断提升的品质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和产品销量有望继续提升。未来，集团将积极拓展与国内领导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积极争取更多中高端机型订单，推动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持续成长。

随着消费者对金属外壳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及手机厂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逐步提升，越来越多的海内外手机品牌厂商将选用金属外壳，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机械性能、外观质感及信号接收水平的产品，金属部件的市场渗透率将继续提升。本集团将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拓相关市场的业务，继续稳固与新旧客户的合作关系，从而提升本集团的综合竞争力。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一方面将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的应用范围，巩固本集团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将致力加强对铁电池的研发，提高其性能表现，同时稳步扩充铁电池产能，以配合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蓬勃发展对铁电池带来的巨大需求。比亚迪作为全球领先的储能解决方案供货商，将致力于储能系统在全球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推广和应用。光伏业务方面，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多变，然而产业链已开始显现回暖迹象。本集团将继续拓展海外新市场，丰富产品类型，扩大应用范围，致力提升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5年06月30日，本集团新设6家子公司(2014年：21家)，1家注销子公司(2014年：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5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以及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布上述有关文件。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审议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其中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王传福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其他九名委员分别为：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执行董事王念强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高级副总裁李柯女士，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李黔先生，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王珍女士，内审负责人鲁文莉女士，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舒酉星先生，商用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王杰先生。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上接B5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总计	145,327.30	277,899.71	148,090.70	291,412.20
营业收入	50,199.52	121,017.38	46,061.64	110,956.16
营业利润	992.12	7,892.86	3,196.61	8,868.87
利润总额	1,306.17	8,280.26	3,454.22	9,300.92
净利润	1,299.88	7,377.42	3,029.20	8,0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08	7,457.16	2,761.49	7,814.3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20840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5年度华新机电的净利润预计为6,499.58万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华新机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6,760万元、7,12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432,640,000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华电电科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97,220,911股，并通过发行股份32,298,137股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预计达到562,159,048股。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株洲国投	117,886,204	27.25	143,631,546	25.55
成固平	13,717,847	3.17	15,028,406	2.67
邓乐安	7,772,562	1.80	9,083,121	1.62
范洪泉	8,787,379	2.03	10,097,938	1.80
本次交易前其他股东	284,476,008	65.75	284,476,008	50.60
华电电科院	-	-	29,606,837	5.27
刘建胜	-	-	7,129,250	1.27
徐学明	-	-	6,317,075	1.12
华新机电其他21名获得天桥起重股票的股东	-	-	56,788,867	10.10
合计	432,640,000	100.00	562,159,048	100.00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七、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人员的变动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天桥起重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后续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天桥起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八、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国资委。株洲国投、株洲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新机电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新机电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华电电科院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电电科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华新机电外，本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36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外，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单位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单位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单位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等29名华新机电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华新机电外，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未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在本人任职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期间，以及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离职之日或者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以日期后到者为准）起5年内，除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华新机电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于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上市公司董事长成固平、董事、总经理邓乐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洪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华新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规定，华电集团、华电工程、华电电科院及华电电科院控制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此外，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3、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华新机电、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华新机电及其子公司与前述新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成为天桥起重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新机电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对天桥起重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电工程	起重设备	公允价值	1,094,017.09	8,777,777.79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起重设备	公允价值	10,610,256.17	-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电电科院	878,560.00	436,112.00	878,560.00	174,656.00
应收账款	华电工程	3,814,800.00	317,480.00	2,534,800.00	126,740.00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9.30	2013.12.31
预收账款	杭州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72,959.00	5,917,304.00

4、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电电科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单位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华新机电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向本单位股东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华新机电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持有上市公司27.25%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国资委。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4.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6,000,001.71元且株洲国投认购其中25,745,342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株洲国资委通过株洲国投持有公司25.55%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募集对象的基本信息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新机电全体股东：华电电科院、张奇兴、刘建胜、徐学明、林金栋、严律明、潘建荣、葛月龙、杜青秀、郭戈南、周燕、项沪光、刘霖、徐静、郑建民、徐学耘、史硕敦、王庭检、毕苓、应仲